



中華文庫

初中第一集

國語文法

黎明編

中華書局印行



94340

例

書

1161

4726

2

國語文法

例言

Motto! “《古世×△ ㄌㄨㄢ ㄉㄨㄢ ㄉㄨㄢ
ㄉㄨㄢ ㄉㄨㄢ, ㄉㄨㄢ ㄉㄨㄢ ×ㄌㄨㄢ》”。

Tissot.

一 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明白國語文法的綱要和研究的方法，這小冊子頗為適用。

一 國語的各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職務而變更，並沒有甚麼嚴格的分業，所以本書即以句法為單位，詞類多從句法的成分上分別出來。

一 圖解法，乃歐美文法界近來很通行很切實用的法子。

一 本書大都根據黎錦熙氏的語法通論編成。其中所舉各例句，若有不正確的地方，希望閱者隨時教正。



3 1764 2912 8

國語文法

目 錄

概說	1
第一章 詞類	2
I 實體詞 —— 名詞,代名詞	
II 敘述詞 —— 動詞	
III 區別詞 —— 形容詞,副詞	
IV 關節詞 —— 介詞,連詞	
V 情態詞 —— 助詞,感嘆詞	
第二章 句子的成分	14
I 主要的成分 —— 主語,述語	
II 連帶的成分 —— 賓語,補足語	
III 附加的成分 —— 形容的附加語,副詞的 附加語	
第三章 圖解法	31
I 單句圖解法	
II 複句圖解法	
圖解例題	

國語文法

概 說

文法指示我們許多的法則。我們按照這些法則，可以把一種語言說得很正確。

語言的用處，最顯明的是表情達意；他產生在文字之先，文字就是幫助他能行遠而持久的。

文字和語言，既都是代表事物和思想的符號，所以應該一致。

中國各地的方言，雖各有不同，但不同之點，在於語音和語詞；至於將語詞連結配成的句子，其語詞的位置和語句的組織，全國大抵相同。所以國語本來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把這種習慣和規則，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整理，排列，又加以說明，這便是“國語文法”

第一章

詞類

文法中分別詞類，是把“詞”作單位，“詞”便是說話時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有時一個音就是一個詞；如“人”“馬”“來”“去”等。有時要兩個以上的音組合起來才成一個詞；如“玫瑰”“便宜”“吩咐”“老頭子”等。

按照各國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國語的詞類，可分爲九種：

1. 名詞，
2. 代名詞，
3. 動詞，
4. 形容詞，
5. 副詞，
6. 介詞，
7. 連詞，
8. 助詞，
9. 感嘆詞。

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即字的形體上）並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一個句子裏邊的位置，職務，纔能認定他是屬於何種詞類。

這九種詞又可約爲五大類：

- I. 實體詞（名詞，代名詞）
- II. 敘述詞（動詞）

III. 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IV. 關節詞(介詞,連詞)

V. 情態詞(助詞,感嘆詞)

I. 實 體 詞

1. 名 詞

名詞就是事物的名稱,例如:

“太陽”出來了。

這就是我們的“工作”。

名詞有兩種:

(ㄅ) 具體名詞

具體名詞又可分為兩類:

a. 公名, 例如:人類,國民,水……

d. 私名, 例如:南京,宋江,紅樓夢……

(ㄆ) 抽象名詞

抽象名詞多由敘述詞或區別詞變成,例

如:

他受了很利害的“打擊”。

我沒有他那樣的“勇敢”。

2. 代 名 詞

代名詞是代替名詞的。例如：

“我”要回去。

“這”(指太陽)是“甚麼”？

“我”是代替說話人的姓名的。“這”是代替說話時所指天空中紅色圓形而有光熱的東西；“甚麼”是代替說話人所不知道的那個名稱。

代名詞有五種：

(一) 人稱代名詞

例如：我，你，他……

(二) 指示代名詞

例如：“這”是一枝筆。——“那”是一本書。

(三) 疑問代名詞

例如：“誰”敲門？——這是“甚麼”？——也不是南京，也不是上海，到底是“那裏”？

(四) 不定代名詞

例如：操場上許多學生，“有的”拍球，“有的”

踢毬子。——“誰”也不能活幾百年！——許多奇花異草，“或”垂山巔，“或”穿石腳……。

(万) 關係代名詞

例如：他是一個賣花“的”。——你做不了“的”，都讓我來做吧。

II. 敘述詞

3. 動詞

動詞，是用來敘述事物之動作或用的，例如：

鳥“能”“飛”

我“買”書。

動詞有四種：

(夕) 助動詞

例如：鳥“能”飛。——我“要”去了。

(夕) 內動詞

內動詞又可分為兩類：

a. 完全的內動詞

例如：小孩子“哭”。——你“來”！

b. 不完全的內動詞

例如：這工人“變成”一個資本家了。

(Ⅱ) 外動詞

外動詞又可分為三類：

a. 完全的外動詞

例如：我“買”筆。——小孩子“打”狗。

b. 不完全的外動詞

例如：我們“推舉”他做代表。——我“請”他講演。

c. 帶雙賓語的外動詞

例如：我“送”他一本書。

(Ⅲ) 同動詞

同動詞是用來敘述事物之種類、性質、形狀的。

例如：這橋“是”鐵的。——太陽“似”火。

“是”“似”兩詞，雖不是敘述橋和太陽的動作，但一個是敘述橋的種類，一個是敘述太陽的性質；重在敘述，有動詞的作用，所以可叫做

“同動詞”。

又凡形容詞用作敘述詞的，也屬此類，例如：這橋很“長”——太陽“光明”了。

III. 區別詞

4. 形容詞

形容詞，是用來區別事物的形狀、性質、數量、地位的。例如：

“大”皮球。

“活潑潑的”小孩子。

形容詞有四種：

(一) 性狀形容詞

例如：他是一個很“聰明的”人。——小孩子戴一頂很“大的”帽子。

(二) 疑問形容詞

例如：“怎樣的”器具才合用？——“那”一本書是你的？——那本書是“甚麼”樣式？

(三) 指示形容詞

例如：“這”碗太大了！——“一切的”事情都歸我辦。——你不能把他送給“別的”小孩子。

(二) 數量形容詞

例如：“一個”蛋值“多少”錢？——“許多的”獵人打死“三隻”老虎。

5. 副 詞

副詞，是就事物的作用，形狀，性質等，再加以區別或限制的；所以必附加於動詞，形容詞，或旁的副詞。例如：

你“還”“不”走！

你“趕快”走吧！

副詞有五種：

(一) 表態副詞

例如：我“特地”來找你，——你“慢點兒”走罷。

(二) 表量副詞

例如：他“一點兒”也聽不清楚。——我聽了，

“十分”驚懼。

(口) 否定副詞

例如：我“不”回家去。——他“沒有”來。

(工) 時間副詞

例如：他“現在”很忙。——我“永遠”愛你。

(万) 疑問副詞

例如：你“怎樣”上來的？——你“幾時”回去？
是不是明天？

這五種之外，還有一種“地方副詞”，多由名詞和代名詞變成。例如：“這兒”有人嗎？

VI. 關節詞

6. 介詞

介詞是用來介紹名詞或代名詞到動詞、形容詞和旁的名詞上去，以表示他們的地位、時間、方法、原因種種的關係的。例如：

我“從”南京來。

工人“把”鋼鐵造橋。

介詞“從”，介紹名詞“南京”到動詞“來”的

上面，以表示“來”的地位關係。介詞“把”，介紹名詞“鋼鐵”到動詞“造”的上面，以表示“造”的一種方法。

介詞可分爲四種：

(ㄅ) 表領屬的

例如：這個人“的”學問很好。

(ㄆ) 表時間或地位的

例如：他死“在”戰場之上。——“當”你打他的時候，我已經走了。

(ㄇ) 表方法的

例如：他“用”毛筆寫字。

(ㄏ) 表原因的

例如：人“爲”財死。

7. 連詞

連詞，是用來連結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節與節，以表示他們互相聯絡的關係的。例如：

張三“和”李四，都懂得國語。

我“雖然”有病，“但是”我還能工作。

連詞可分爲六種：

(ㄅ) 並列的連詞

例如：我“和”他是朋友。——我知道他家
境貧寒，“並且”知道他爲人忠厚。

(ㄆ) 表因果的連詞

例如：“因爲”天下雨，“所以”我不能來。

(ㄇ) 表反對的連詞

例如：要回去可以，“但是”要把事情做完！
——趕快去請醫生，“否則”來不及了！

(ㄏ) 表推宕的連詞

例如：“即使”你天天去做，“也”做不好。

(ㄏ) 表假設的連詞

例如：“倘若”他不來，你“又”怎麼辦？

(ㄏ) 表推進的連詞

例如：“不但”不下雨，“而且”有太陽。——
國語你“還”學不會，“何況”外國文。

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還沒有成句的，便叫做“短語”，簡稱爲“語”。例如：“公園裏面的牡丹花，”這是由“公園”“裏面”“的”“牡丹花”四個詞聯成的短語。

V. 情 態 詞

8. 助 詞

助詞,是用來幫助詞和語句,以表示說話時神情態度的;這種詞的本身,並沒有甚麼意思,不過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罷了。例如:

張三“嗎”?他真是一個有學問的人
“啊”!

你要到甚麼時候才回去“呢”?

助詞有四種:

(一) 敘述助詞

例如:他要是不肯來,這事情就不好辦
“了”。

(二) 命令助詞

例如:你快走“吧”!

(三) 疑問助詞

例如:你沒有看見我“嗎”?(然否句)——你
愛吃雞蛋“呢”,還是愛吃鴨蛋?(選擇句)

(四) 感嘆助詞

例如：今天好冷“啊”！

9. 感 嘆 詞

感嘆詞，是用來表示說話時一種表情的聲音；常獨立，不必附屬於詞和語句；以傳聲為主，本身也沒有甚麼意思。例如：

“啊呀”！我的鞋子破了！

“唉”！想不到一個這樣的下場！

感嘆詞可分為四種：

(一) 表驚訝的

例如：“嘿”！他死了嗎？

(二) 表悔恨的

例如：“哎喲”！我把他忘記了！

(三) 表憤怒的

例如：“呸”！這是甚麼話！

(四) 表喜悅和覺悟的

例如：“啊”！原來是這樣的。

第二章

句子的成分

詞類是就觀念的性質分的；集若干的詞或短語，聯成一個單句；再考究單句中間各觀念連結配置的方法，將一個單句分解為若干部分，這便叫做“句子的成分”。

句子的成分，是就一個完全思想的表示方法上分的。要表示完全思想，主要的成分有二，連帶的成分有二，附加的成分有二；現在且把名稱列舉出來：

- I. 主要的成分 { 主語,
述語;
- II. 連帶的成分 { 賓語,
補足語;
- III. 附加的成分 { 形容的附加語,
副詞的附加語.

I. 主要的成分

一個人說話,開口便要說個“甚麼”,這個“甚麼”,就是他語句裏邊的主體;主體或是人,或是事,或是物;表示主體的人或事物的詞,便叫做主語。

主 語

主語既是一個實體,所以用的常是名詞或代名詞。(其他的詞類,若是變成了名詞,也可用作主語。)

但是一句話裏邊,既有了一個“甚麼”作主體,這個主體又“怎麼樣”呢?若單說一個“甚麼”,不說他“怎麼樣”,那主體不過是一個靜止的觀念,永遠不會表示一個活動的思想出來;只是一個“詞”或“短語”,永遠不會成完全的“句子”。

例如:他……

公園裏的牡丹花……

所以主語之後，必定要跟着一個述語。

述語

述語就是另用一種詞類來敘述這個主語“怎麼樣”的。這種作述語的詞類，常是動詞，（或形容詞，）所以動詞就叫做敘述詞。

例如： （主語） （述語）

 他 || 哭。

 公園裏的牡丹花 || 開了。

這樣看來，主語和述語，二者缺一，就不能成爲句子了。（對話時之省略主語或述語，不在此例。）

主語之種類有六：

（一）用名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工人們 || 來了。

（二）用代名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你 || 好(嗎?)

除開名詞代名詞之外,也有用形容詞或動詞作主語的;不過都要變做名詞性的東西。

(I) 用形容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金碧 || 飄零。

(II) 用動詞(散動式)做成的

a. 用內動詞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坐 || 也不是。

立 || 也不是。

b. 用外動詞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做事 || 真不容易。

吃飯 || 也是難事。

(万) 用名詞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黃河上的鐵橋 || 斷了。

“黃河上的鐵橋”是一個短語，是一個名詞語。名詞語大抵是兩個以上的詞，用介詞“的”連結而成的。

(主語) (述語)

打虎(的) || 走了。

“打虎的”也是一個名詞語。但這個名詞語裏邊的“的”字，和上面的名詞語裏的“的”字不同：上面的是一個“介詞”，這裏是一個“關係代名詞”。

本來“打虎的”這一個名詞語，是“打虎的人”省略了一個“人”字；要是現在這個“人”字沒有省略，那麼這個“的”字還祇能算是一個介詞。現在這“的”字，既把他認做一個“關係代名詞”，於是他便可以占了“人”字的位置而作主語了。

(分) 用名詞句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他 || 死了，

 Y || 真是一件怪事！

注意：名詞，代名詞，名詞語，名詞句……不僅作主語用。

II. 連帶的成分

一個句子裏，有無“連帶的成分”，全視所用的述語的種類而定。若作述語的是內動詞。

例如： (主語) (述語)

小孩子 || 睡覺。

那麼這主語發生的動作的影響，就只凝集自身，不及於他物，所以不用連帶成分了。若是他那動作的影響，定須射及他物；那麼，這述語所用的動詞就是外動詞；外動詞的後面，一定要再帶一種實體詞，這所帶的實體詞，就是被那動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做賓語。

賓 語

所以賓語就是外動詞作述語時之連帶的成分。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小孩子 || 打 | 狗。

賓語的種類有五：

(一) 用名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我 || 買 | 書。

(二) 用代名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我 || 愛 | 他。

(三) 用動詞(散動式)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我 || 看 | 打球。

(四) 用名詞語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小孩子 || 叫喊 | 買糖菓(的)。

(万) 用名詞句做成的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你 || 看 | 我 || 跳。

有一類外動詞要帶兩個賓語,才可以把這個句子的意思完全表示出來;這一類動詞就叫做“雙賓語外動詞”,就是人與人交付物品的動詞,如“送”“賞”“教授”……等。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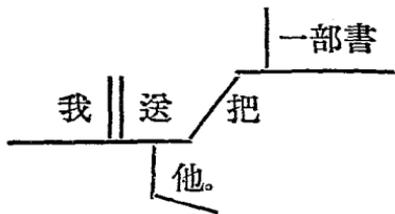
我 || 送 | 一部書。
| 他

在這個句子裏邊,“他”是一個賓語,是表人的,文法上叫做“間接的賓語”;“書”也是一個賓語,是表物的,文法上叫做“直接的賓語”。

照“我送他一部書。”這個句子看起來,直

接的賓語祇能放在間接的賓語之後(說語話的習慣上是這樣的。);但是直接的賓語之前用一個“把”字,那麼這個直接的賓語的位置也可以移前。例如:“我把一部書送他。”圖解起來。——

(主語) (述語) (賓語)



這種形式在文法上就叫做“賓語倒裝”。

“把”字的用法很多,最著的是:(1)作特介詞提前賓語;例如“你把窗戶打開。”(2)作介詞用;例如“工人把鋼鐵造橋。”

補足語

連帶成分的第二種,就是補足語。

補足語有三種:

1. 同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一個句子裏邊，述語用的是同動詞（同動詞除開直接用形容詞的一類外，爲數很少，可是要另用一種詞作他的補足語。），因爲要說明主語是一個甚麼東西，怎樣的狀況，怎樣的性質，或者推較他的程度，自然需要他種詞類來補足這些意思。例如：

（主語） （述語） （補足語）

他 || 是 \ 美國人。

太陽 || 似 \ 火。

作同動詞的補足語的，多半是實體詞。

同動詞“是”所帶的補足語，是補足主語的，跟主語是一個東西。

同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也有用名詞句做成的。例如：

(主語) (述語) (補足語)

他 || 能够說 | 老實話。
 長處 || 就是 |
易卜生 | 的

2. 不完全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有一類不完全的內動詞，能使主語的自身起一種變化，——成功一種別的事物，——於是也要帶一個補足語，來表示他所變成之物。例如：

(主語) (述語) (補足語)

工人 || 變成 | 資本家。

不完全的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也是補足主語的。

3. 帶賓語的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一) 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使令”，“請託”等意思的(反面就是“禁止”“拒絕”等)，那被使令，請託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不但被動的接受這種動作，還須能動的辦一辦所使

令所請託的事,這種事,在句子裏也是補足語。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補足語)
我們	請	杜威博士	\ 講演。
主人	讓	客	\ 坐。

這些補足語,都是賓語對於作述語的外動詞應該發生的一種相應的動作,若是缺少了他們,句子的意思也就不完全了。(但是對話時之省略補足語,不在此例。)

(二) 外動詞中間,又有一類表示“稱謂”“認定”等等意思的;那被稱謂或認定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自然要承受一個新名稱或發生一種新關係,這種表示這名稱或關係的詞,在句子裏邊也是補足語。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補足語)
我們	推舉	他	\ 做代表。
我	叫	他	\ 老哥。

這些補足語，都是賓語對於作述語的外動詞，自然發生的一種名稱上或關係上的變化。這類表示稱謂、認定的外動詞，於所帶賓語外，常是要帶補足語的，所以叫作“不完全的外動詞”。

(三) 又有一類表示情意作用的外動詞，如“愛”“惡”“贊成”“稱許”“笑罵”等，有時只射及賓語一部分的屬性，這一部分的屬性，若要在句子裏聲明出來，就成了補足語了。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補足語)

我		愛		他們	\	誠實。
---	--	---	--	----	---	-----

他們		罵		賣國賊	\	沒有良心。
----	--	---	--	-----	---	-------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是補足賓語的。

注意：同動詞和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常是實體詞。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一)常是內動詞或外動詞；(二)常是同動詞再帶實體詞(有時將同動詞省略了，只留個實體詞。);(三)常是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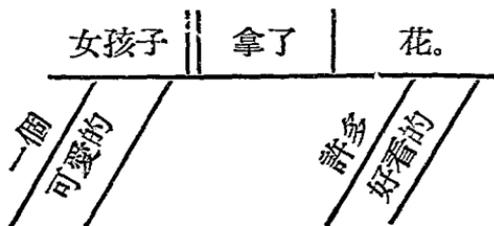
III. 附加的成分

主要的兩種成分和連帶的兩種成分，與“論理學”有密切的關係；至於附加的兩種成分，却與“修辭學”有密切的關係，文學上的色彩，詞藻，意境等，多半是由這附加的兩種成分表現出來的。附加的兩種成分，就是“形容的附加語”和“副詞的附加語”。

形容的附加語

無論主語、賓語或補足語，只要用的是實體詞，都可以添加一種形容的附加語。

例如： (主語) (述語) (賓語)



(主語的形·附·)

(賓語的形·附·)

(注意:凡形容詞後面,因語句的調節整齊起見,常帶一個“的”字,如“可愛的”“好看的”,這“的”字是形容詞的語尾,不要認作“介詞”。)

形容的附加語,除用形容詞做成之外,還有名詞(除開他本身變成形容詞外),也可以藉介詞“的”的作用,——將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都化成形容詞性,——而作其他實體詞的附加語。

例如: (主語) (述語)

	牡丹花		開了。
—————			
	公園裏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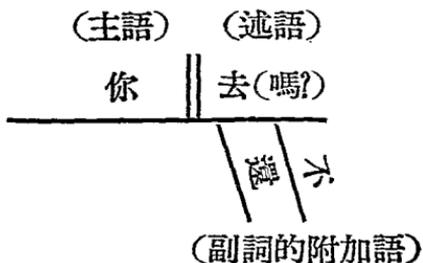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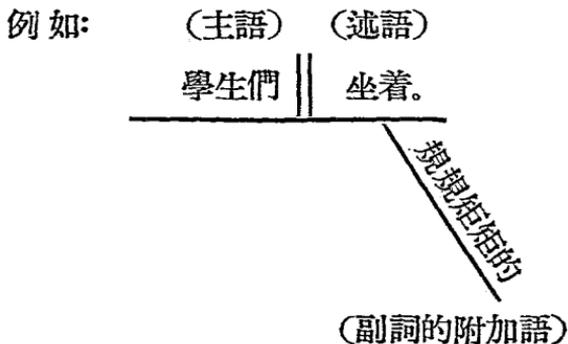
(形容的附加語)

注意:作介詞用的“的”字一般文學界多根據宋人的語體文,改寫為“底”字,以別於形容詞語尾的“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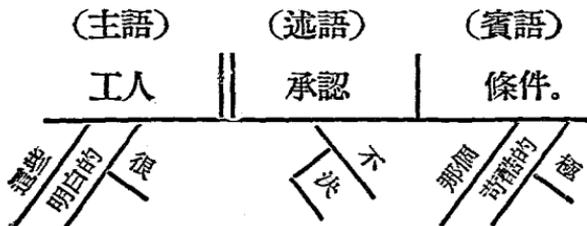
副詞的附加語

若對於句子裏邊的述語,也要添加一點

修飾或限制的意思，那當然是副詞的職務了。所以這一種附加的成分，叫做副詞的附加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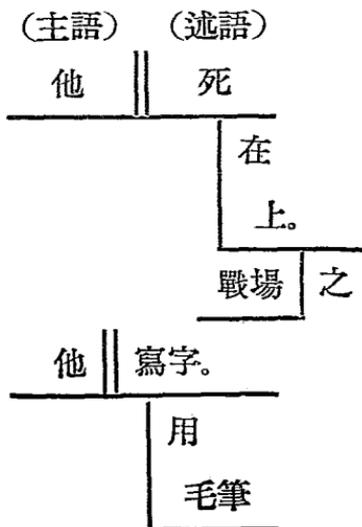
但是副詞不僅能修飾動詞，還可以作其他附加語的附加語。例如：



注意：多數副詞的後面，因為要表出副詞的職權，也常常一個語尾“的”字。一般文學界也多根據舊時語體文的習慣，改寫為“地”字；如“活潑地”“特地”，向來都是用“地”字的。於是“的”字的用法：介詞作“底”，形容詞語尾作“的”，副詞語尾作“地”，用漢字寫起來，就都有了分別了。

副詞的附加語，用副詞做成之外，還有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因介詞的介紹，都可以附到述語的上面，來修飾或增加這述語的意義，而作述語（敘述詞）的附加語。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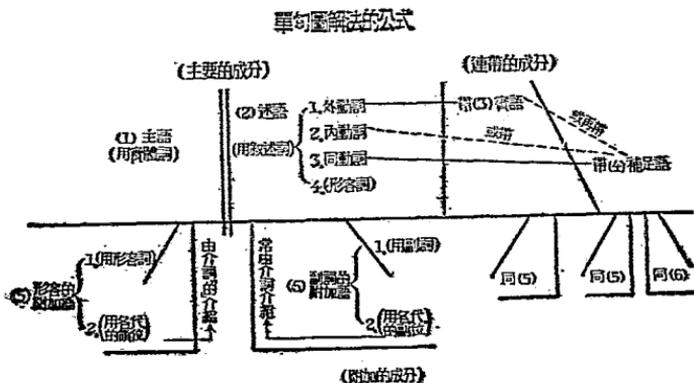


這種成功副詞附加語的實體詞，叫做“在副位”。

注意：介詞有時省略了，那附加的實體詞，其副詞性還不變。例如關於時、地的名詞、代名詞——去年、今日、明晚、那邊、這兒等——本身雖是實體詞，却常是用作副詞性的附加語。

第三章 圖解法

現在就上面所舉各句法圖解的例，歸納一個公式如右：



I. 單句圖解法

圖解單句時，有幾項應該留意的：

譬如圖解一個單句——

“這些可憐的工人們的子弟，每每不能在一個善良的學校裏面，求一點高深的知識。”

1. 先要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那個詞是主語，那個詞是述語，認別清楚了，即刻把這兩部分填好。

在這個句子裏邊，我們一看，就可以知道“子弟”是主語；“能”“求”是述語，（因為“求”是一個動詞，“能”是一個助動詞，都是敘述詞。）於是把這兩部分填好。

(主要的成分)	
(主語)	(述語)
子弟	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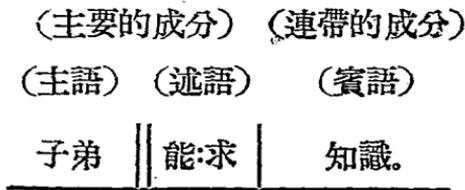
注意：助動詞和動詞之間要加一個符號“：”。

2. 再看這述語的後面有連帶的成分沒有。

我們看這“求”字是一個外動詞，外動詞是一定要帶賓語的；但這句子裏邊的賓語是那一個呢？我們只要從這句子的主要成分上着想，看他是“求”的甚麼，便可以把“知識”這個詞發現出來，拿他填作賓語。但是

3. 連帶的成分左邊之圖解綫，賓語是垂直的，補足語是斜的。

那麼，我們既把“知識”認作這個句子裏邊的述語所帶的賓語，我們便可以在“知識”的左邊畫一垂直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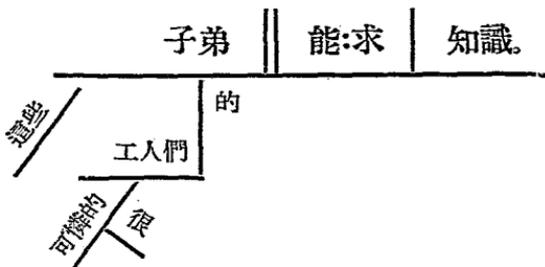
4. 主要的成分和連帶的成分都填好了，末了便可以填附加的成分。

(7) 我們先看這句子的主語有附加的成分沒有。“這些”是形容子弟的；“子弟”是“工人們”的子弟；“可憐的”是形容工人們的；

“很”是一個副詞，用來區別可憐的程度的。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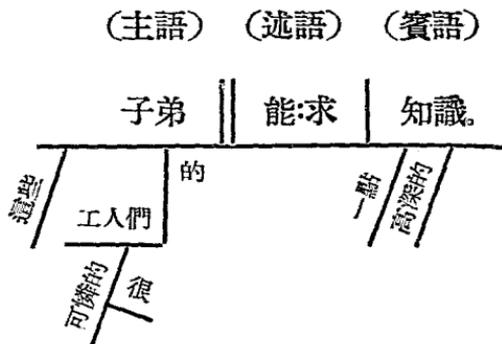
5. 附加的成分之圖解綫，凡屬形容的附加語(由形容詞做成的)都要向左斜，凡屬副詞的附加語(由副詞做成的)都要向右斜。

我們便按照這規則填上。



(附加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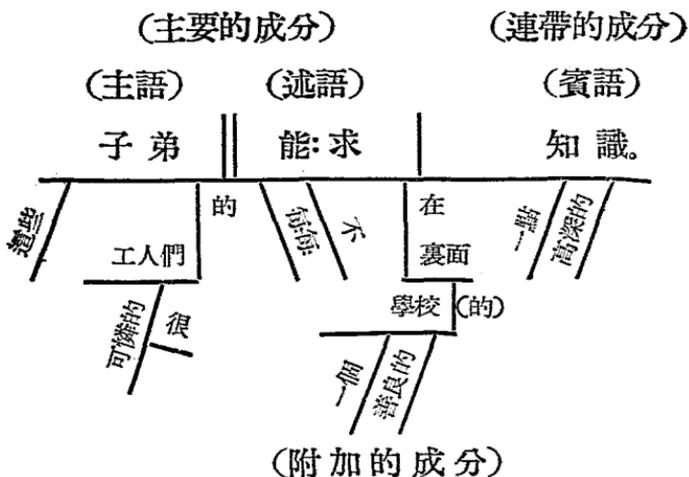
(文) 我們再看這賓語有附加的成分沒有。“知識”的上邊既有“一點”和“高深的”兩個詞；我們便可以看出“高深的”是形容“知識”的性狀的；“一點”是形容“高深的知識”的數量的；都是形容的附加語。認別清楚了，便把他填起來——



(附加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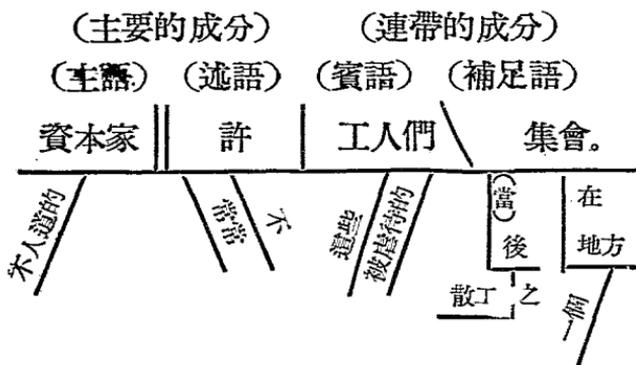
注意:主語和賓語就只有形容的附加語。

(17)再看這述語有附加的成分沒有。我們一看,這個句子是一十八個語詞連結而成的,現在還剩下了七個,這七個語詞裏面,“每每”“不”都是副詞,“善良的學校裏面”是一個短語;“在”是一個介詞,用他介紹這個說明地方的短語附到述語的上面。再看這短語;“裏面”是學校的裏面;“善良的”是形容學校的性狀的;“一個”是形容“善良的學校”的數量的,我們既然認別清楚了,便把他一一填上——



現在再舉一例：

“不人道的資本家，常常不許這些被虐待的工人們，散工之後，在一個地方集會”。



(附加的成分)

我們細看上面這圖式，就可以知道主要的成分和連帶的成分，詞類是有限的；惟有附加的成分，却無定限，往往附加語之上又添附加語，如此可以添到幾層。我們並且可以藉此認別句子裏邊的各個語詞是屬於何種詞類。我們且看上列的兩個圖式，無論那根橫線上，都是些實體詞或敘述詞（但敘述詞要主要的橫線上才有）；向左斜的線上都是形容詞；向右斜的線上都是副詞；橫線底下的直線右旁便是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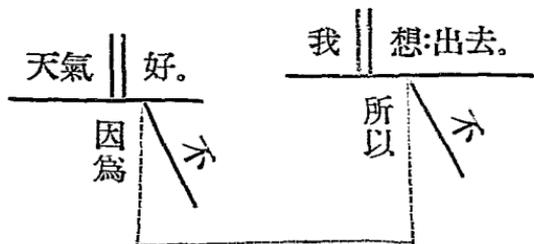
II. 複句圖解法

單句圖解法之外，尚有複句圖解法；複句的圖解法甚為簡易。例如：

“因為天氣不好，所以我不想出去。”這是一個複句。圖解時，先把連詞“因為”和“所以”提開，再把他一句一句的照單句的圖解法寫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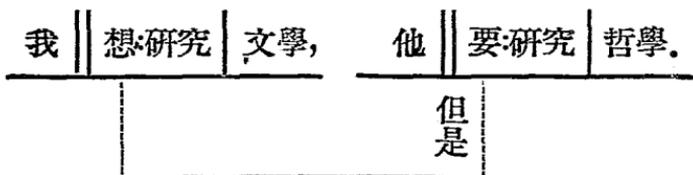


末了把這兩句用虛綫聯結起來,再將連詞填上——



上例爲“結合的複句”。結合的複句裏邊有(1)正句(2)副句之分:“我不想出去”是一個正句;“天氣不好”是用來說明“我不想出去”的原因的,只能算是一個副句。還有一種“並列的複句,”構成並列的複句的各單句則不分正副。例如:

“我想研究文學,但是他要研究哲學。”現在把這句子圖解出來——



圖解例題

1. 這裏有一個雞蛋，一個鴨蛋。你要吃雞蛋呢，還是要吃鴨蛋？

2. 早晨起來，有三件要緊的事：洗臉，漱口，刷牙齒。

3. 衣服有棉的，有夾的，有單的。照現在的天氣，應該穿那一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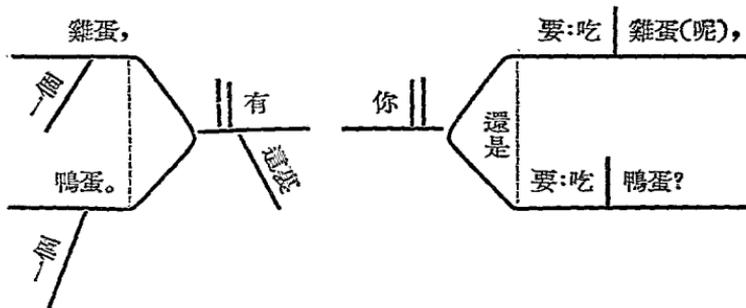
4. 吃飯，右手拿筷子，左手拿飯碗；不要左手拿筷子，右手拿飯碗。

5. 半工半讀——凌家有個孩子，小的時候，父母都死了；十歲上，他叔父就送他到洗衣作裏去做學徒。他看見鄰家的孩子一個個都上學去，心裏想，我可憐沒有讀書的機會。後來又想了一想，我爲甚麼沒有讀書的機會呢？過了幾年，每天也得到工錢幾十文，他就積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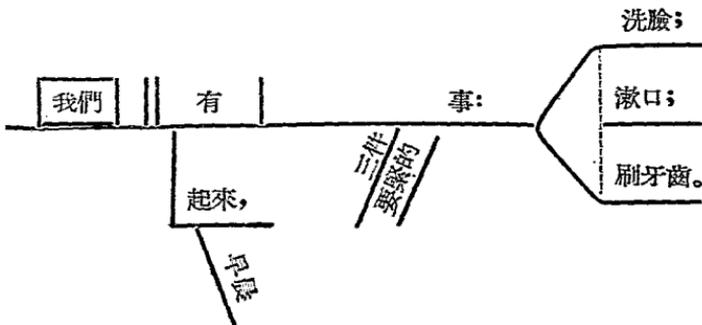
做學費，晚上到一個補習學校裏讀書。同學看見他滿身泥漿，都看不起他；他也不管。一氣讀上五年，居然會寫信，會算帳。自己開了一個洗衣作生意很發達，還是常常買書看。年老的時候，把他家產的一半，立了一個工讀學校。

例題詳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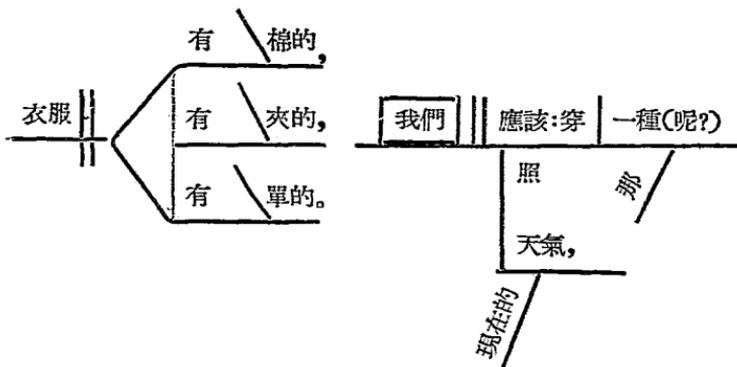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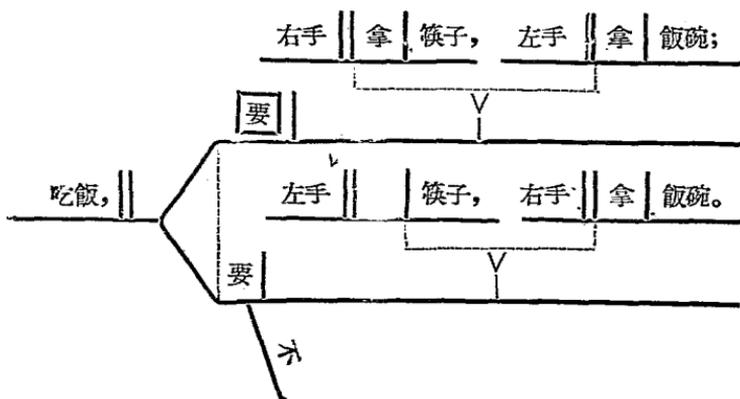
注意：“有”是“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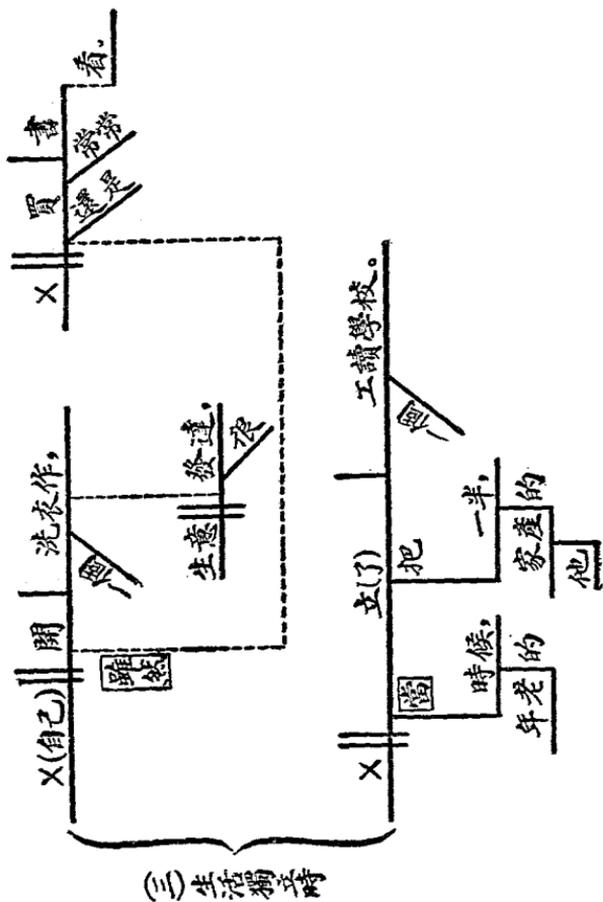
(3)



注意：“有”，例(1)義為“存在”，例(2)義為所有，例(3)義為“包含”

(4)





(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文庫
初中第一集
國語文法(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黎明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九八七二)天



(9872)